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分別通過下列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債券發行**」)之發行方案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地	:	中國境內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發行方式	: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	每張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並按面值發行

* 僅供識別

-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向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認購與轉讓
- 債券期限 : 不超過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情況協商確定
- 還本付息方式 : 利息按年支付，本金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 募集資金用途 : 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以及比例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公司債務結構，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承銷方式 :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 擔保方式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
- 債券的轉讓流通 : 本次債券發行實施完畢後，在滿足掛牌轉讓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轉讓
- 有效期 : 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2. 「**動議**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額度範圍內，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及分期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簽署有關協議以及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c)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申報事宜，以及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掛牌轉讓和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券發行、掛牌轉讓和備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e) 如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及
- (g) 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僅供識別